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1207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試辦加班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功能，賡續試辦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2年9月11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176139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本府111年11月8日府人考字第1111324311號函略以，本府及所屬機關試辦旨揭措施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試辦期程係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為配合本府期程，爰本市學校差勤系統賡續試辦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